

证券代码：603586

证券简称：金麒麟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3,365,959.96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4,436,499.48 元。

为进一步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、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及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A 股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196,052,78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,605,278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4.7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/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未来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